###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204-YZLZ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204-YZLZ

项目名称: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83.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83.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采购最 高限价 (万元)
				1. 镜头和器械要求同一品牌;	
		脊柱椎间孔镜		2. 椎间孔镜: 1支,最大外径≥10mm,工作	
	1	镜下融合手术	1套	长度≥125mm,器械工作通道≥7.1mm,视向	123
		系统		角≥15°视场角≥70°,配专用消毒盒;具	
				体详见采购文件	
Ī				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能够满足骨	
	2	移动式平板 C	1台	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	160
		型臂 X 射线机		介入, 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 C 臂; 具体	100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 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官网(www.gxmuwmfy.com)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 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 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 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联系人: 丘洪滔

联系电话: 0771-620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丽杰、刘诗施

联系电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丽杰、刘诗施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0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
3	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u>。</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
	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 1	□随机抽取;
7.1	☑依次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
	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
	先的顺序推荐。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
	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
1201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
	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

连续\_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号,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
- (2)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 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12. 1. 2 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中有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 15. 2

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陈春华、黄丽杰,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
	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
	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
	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
26	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29. 1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
31.2	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
	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

	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
	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32. 1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
02.1	格下浮 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
	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33. 1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33.1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
33. 4	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
	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
	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 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 05%
5亿~10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按网信办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2 项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总价为 283 万元,其中脊柱椎间孔镜镜下融合手术系统的最高限价为 123 万元,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

<b>—</b> 、 §	采购需求清	单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技术参数要求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1X小少数安水
				一、椎间孔镜(大通道)系统参数总体要求:
				1. 镜头和器械要求同一品牌;
				2. 椎间孔镜:1支,最大外径≥10mm,工作长度≥125mm,
				器械工作通道≥7.1mm,视向角≥15°视场角≥70°,配
				专用消毒盒;
				3. 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4. 扩张管: 3 支, φ3. 0mm、工作长度≤230mm、
				Φ6.3mm、工作长度≤210mm、
	脊柱椎			Φ10mm、工作长度≤165mm各一支;
	间孔镜 镜下融 合手术 系统			5. 骨锯: 2 把Φ11.5mm, 工作长度≥120mm;
1		1 套	套 工业	6. 套筒(螺纹管): 1 支, φ14. 0mm平口, 工作长度≤
				85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7. 套筒(光滑管): 1 支, φ13.0mm平口,工作长度≤
				85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8. 套筒(螺纹管): 1 支, φ15.0mm平口, 工作长度≤
				85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9. 套筒(光滑管): 2 支, φ11.5mm平口, 工作长度≤
				90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10. 套筒 (光滑管): 1 支, φ12. 0mm平口, 工作长度
				≤90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有开锁、关锁标识;
				11.扩张管: 1 支, φ6.9mm, 长度≥190mm;

- 12. 扩张管: 1 支, Φ7.0mm, 长度≥225mm;
- 13. 剥离器: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280mm;
- 14. 剥离器: 1把, Φ4.5mm, 工作长度≤240mm;
- 15. 骨锤: 1 把, 锤头外径 25mm;
- 16.90°咬骨钳: 1把, Φ4.0mm、工作长度≤260mm;
- 17.50° 咬骨钳: 1 把, Φ4.0mm、工作长度≤260mm;
- 18.50°咬骨钳: 1 把, Φ5.0mm、工作长度≤260mm;
- 19.50° 咬骨钳: 1 把, Φ6.0mm、工作长度≤260mm;
- 20. 咬骨钳手柄: 2把,可拆卸;
- 21. 直型向上髓核钳: 1 把, Φ 2. 5mm, 工作长度≤260mm;
- 22. 篮钳: 1 把, φ3.5mm、工作长度≤240mm;
- 23. 髓核钳: 1 把, φ3.5mm、工作长度≤260mm;
- 24. 髓核钳: 1 把, Φ2.5mm、工作长度≤260mm;
- 25. 器械盒: 1套, 带托盘, 整体摆放器械消毒;
- 2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 Φ10. 0mm, 工作 长度≤180mm;
  - 27. 刮匙: 1 把, Φ4.5mm, 工作长度≤260mm;
  - 28. 快装手柄: 1把, T型;
- 29. 套筒(光滑管): 1 把, φ15. 0mm, 工作长度≤120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 30. 套筒(光滑管): 1 把, ф 14. 0mm, 工作长度≤120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 有开锁、关锁标识;
  - 31. 骨填充器: 1 把, Φ7.0 mm, 工作长度≤205mm;
  - 32. 植骨漏斗: 1 把, Φ8. 0mm, 工作长度≤190mm;
- 33. 椎间盘铰刀(标准): 1 把, 9.0 mm, 工作长度≤ 370mm;
  - 34. 骨锯: 1 把, Φ7.0 mm, 工作长度≤295mm;

- 35. 骨凿: 1 把, Φ3.5 mm, 工作长度≤240mm;
- 36. 骨凿: 1 把, Φ5.0 mm, 工作长度≤260mm;
- 37. 骨凿: 1 把, Φ4.5 mm, 工作长度≤370mm;
- 38. 骨凿: 1 把, Φ4.5 mm, 工作长度≤370mm;
- 39. 套筒(光滑管): 1 把, Φ11. 2 mm, 工作长度≤120mm;
- 40. 套筒 (光滑管): 1 把, 弧形口, Φ11.2 mm, 工作 长度≤120mm;
  - 41. 清洁导针: 1 把, φ5.0 mm, 工作长度≤312mm;
  - 42. 器械盒: 1 套, 整体摆放器械消毒。

#### 二、双通道脊柱内窥镜(UBE)参数要求:

- 1. 内窥镜和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要求同一品牌、 生产厂家;
- 2. 脊柱内窥镜: 1 支, 视向角 30°, 视场角≥80°, 直 径≥4. 0mm, 工作长度≥175mm;
- 3. 骨科用保护器: 1 支, 直径≥5.5mm, 工作长度≥ 140mm:
- 4. 骨导引针: 1 支, 直径≥4. 3mm, 工作长度≥180mm 钝头;
  - 5. 脊柱内窥镜消毒盒: 1个;
  - 6. 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 7. 双通道定位针 (钝型): 2 支, 直径≤4. 0mm, 工作 长度≤220mm;
- 8. 双通道定位针(锥刃型): 1 支,直径≤4. 0mm,工 作长度≤210mm;
- 9. 扩张器 (空心): 1 支,直径≤6.0mm,工作长度≤ 200mm;
  - 10. 扩张器(空心): 1 支,直径≤8.0mm,工作长度≤

1	Qſ	)mm
		,,,,,,,,,,,,,,,,,,,,,,,,,,,,,,,,,,,,,,,

- 11. 扩张器 (空心): 1 支,直径≤10.0mm,工作长度≤160mm;
- 12. 扩张器 (空心): 1 支,直径≤12.0mm,工作长度≤150mm;
- 13. 扩张器 (空心): 1 支,直径≤14.0mm,工作长度≤140mm;
  - 14. 扩张管: 1支, 直径≤16. 0mm, 工作长度≤130mm;
  - 15. 工作套管: 1 支, 直径≤9. 0mm, 工作长度≤110mm;
  - 16. 工作套管: 1 支, 直径≤6. 0mm, 工作长度≤160mm;
  - 17. 工作套管: 1 支,直径≤8. 0mm,工作长度≤140mm;
  - 18. 工作套管: 1 支, 直径≤10. 0mm, 工作长度≤120mm;
  - 19. 肌肉剥离器: 1 支, 工作长度≥130mm;
- 20. 半套管牵开器: 1 支, 宽度≤10. 0mm, 工作长度≤50mm;
- 21. 半套管牵开器: 1 支, 宽度≤13.0mm, 工作长度≤60mm;
- 22. 半套管牵开器: 1 支, 宽度≤10.0mm, 工作长度≤90mm;
  - 23. 吸引管: 1支, 直径≤4.0mm, 弯曲角度≤135°;
  - 24. 剥离器: 1 支,直径≥3.0mm,工作长度≤130mm;
  - 25. 剥离器: 1支,直径≥5.0mm,工作长度≤130mm;
- 26. 双头剥离器 : 1 支,两侧头端宽度 3. 0/4. 0mm、长度≤270mm;
- 27. 双头剥离器:1支,两侧头端宽度4.0/5.0mm,长度≤270mm;
  - 28. 双头剥离器:1支,两侧头端宽度3.0/4.0mm,15°

- /0°, 长度≤270mm;
- 29. 双头剥离器:1支,两侧头端宽度3.0/4.0mm,35°/25°,长度≤270mm;
- 30.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左弯):1支,宽度≥10.0mm, 工作长度≤110mm;
- 31.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右弯):1支,宽度≥10.0mm, 工作长度≤110mm;
- 32.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1 支, 宽度≤4. 0mm, 工作长度≤110mm;
- 33.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1 支, 宽度≤8. 0mm, 工作长度≤110mm;
- 34.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1 支, 宽度≤6. 0mm, 工作长度≤110mm;
- 35.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1 支, 宽度≤6. 0mm, 工作长度≤110m;
  - 36. 骨锤: 1 支, 锤头直径≥25. 0mm, 工作长度≥180mm;
- 37. 髓核钳(弯型): 1把,宽度≤4.0mm,工作长度≥ 180mm,含鲁尔接头冲洗口及缓冲减压装置;
- 38. 髓核钳(圆勺): 1把,直径≤3.0mm,工作长度≥ 180mm,含鲁尔接头冲洗口及缓冲减压装置;
- 39. 髓核钳(直型): 1把,宽度≤4.0mm,工作长度≥ 180mm,含鲁尔接头冲洗口及缓冲减压装置;
- 40. 篮钳: 1 把,直径≥4. 0mm,工作长度≥160mm,含 鲁尔接头冲洗口及缓冲减压装置;
  - 41. 咬骨钳手柄: 2 把,配合咬骨钳使用;
  - 42. 咬骨钳: 1 把, 宽度≤2.0mm, 110°, 长度≤230mm;
  - 43. 咬骨钳: 1 把, 宽度≤2.0mm, 130°, 长度≤240mm;

- 44. 咬骨钳: 1 把, 宽度≤3.0mm, 110°, 长度≤230mm;
- 45. 咬骨钳: 1 把, 宽度≤3.0mm, 130°, 长度≤240mm;
- 46. 咬骨钳: 1 把, 宽度≤2.0mm, 130°, 弧形, 长度

≤240mm;

- 47. 咬骨钳: 1 把, 宽度≤3.0mm, 130°, 弧形, 长度≤240mm;
  - 48. 器械盒: 1个,带托盘,整体摆放器械消毒;
  - 49. 骨铰刀: 1支,直径≤7.0mm,工作长度≤220mm;
  - 50. 植骨漏斗: 1 支, 直径≤8. 0mm, 工作长度≤165mm;
- 51. 植骨漏斗推棒: 1 支, 直径≤6.8mm, 工作长度≤ 175mm;
- 52. 骨凿: 1 支, 宽度≤6. 0mm, 工作长度≤150mm, 带锁定装置及排水孔可调节限位器;
- 53. 可视铰刀: 1 支、宽度≤11. 5mm, 工作长度≤170mm, 偏心方凿;
- 54. 可视铰刀: 1 支, 宽度≤9. 5mm, 工作长度≤175mm, 偏心铰刀;
  - 55. 可视铰刀: 1 支, 宽度≤10. 0mm, 工作长度≤180mm;
- 56. 骨刮匙(直型前弯): 1 支, 宽度≥4. 0mm, 工作长度≤150mm;
- 57. 骨刮匙(直型前弯): 1 支, 宽度≥3. 0mm, 工作长度≤150mm;
- 58. 骨刮匙: 1 支, 宽度≥4. 0mm, 工作长度≤150mm, 头端中空设计:
- 59. 骨刮匙: 1 支, 宽度≥5. 0mm, 工作长度≤150mm, 头端中空设计;
  - 60. 骨凿: 1 支, 高度≥5. 0mm, 宽度≥5. 0mm, 工作长

度≤150mm, 前端直角设计;

- 61. 双通道骨刀(方型): 1 支, 宽度≤5. 0mm, 工作长度≤120mm, 头端 0°;
- 62. 双通道骨刀(方型):1支,宽度≤5. 0mm,工作长度≤120mm,头端15°;
- 63. 双通道骨刀(方型): 1 支, 宽度≤5. 0mm, 工作长度≤120mm, 头端 30°;
- 64. 骨刀: 1 支, 宽度≤5. 0mm, 工作长度≤120mm, 左弯;
- 65. 骨刀: 1 支, 宽度≤5. 0mm, 工作长度≤120mm, 右弯;
  - 66. 器械盒: 1个,整体摆放器械消毒;

#### 三、等离子手术系统参数要求:

- 1. 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
  - 1.1 切割消融模式:≥10 档可调,精准细腻功率输出;
  - 1.2 凝固止血模式: ≥10 档可调;
  - 1.3 消融时间: 1-9 秒, 可预设, 自动响应工作;
- 1.4 等离子激发时间: ≤180ns, 等离子效能快速输出;
  - 1.5 凝血最高功率≤65W。
  - 2. 设备性能
- 2.1 识别检测功能:设备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刀头自动识别、断开报警功能。
- 2.2 双区状态显示:设备分双模式双区显示,图形化界面,设备工作时,有对应状态变化。
- 2.3 待机保护: 附件未正确连接,设备处于待机状态, 提示下一步操作;

- 2.4工作声音提示:设备输出工作声音大小可调节, 且在不同工作模式下工作声音不同,避免误操作;
- 2.5 界面显示及指示:显示屏≥7 英寸触控;分辨率≥1024\*600;像素≥16bit;使用寿命≥20000 小时;
  - 2.6 附件状态显示: 能清晰显示连接正常或异常;
- 2.7设备具有附件连接检测功能,实时检测设备与附件是否正确连接;
- 2.8 脚踏开关性能: 进液防护等级≥IPX8, 能提供切割功率调整功能;
- 2.9 误操作提示:误踩脚踏时、刀头短路、主机有声音和文字提示功能,以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 2.10 主机具备内镜保护功能,电极接触内镜发生短路时,瞬间停止输出,远离内镜时再次启动输出;
- 2.11 设备接口要求: 设备能量输出接口和刀头连接器,需有高低压隔离设计,确保设备工作正常稳定。

#### 四、一次性双极射频手术电极参数要求:

- 1. 须集采中选,可与配套手术器械使用;
- 2. 直径 φ ≥ 2.5mm、长度≥260mm;

#### 五、摄像系统

(一) 主机

- 1. 摄像头具有≥3组CMOS传感器,每组清晰度达到1080P;
- 2. 分辨率≥1200 线;
- 3. 有效像素≥1920 (H) ×1080(V);
- 4. 具有输尿管镜和软镜去摩尔纹功能;
- 5. USB录像视频清晰度≥1080P;
- 6.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放大倍数≥3倍;
- 7. 摄像头可 134℃高温、可液体浸泡消毒;

8. 信噪比: ≥55dB: 9. 具有暗区增亮功能; 10. 具有血管轮廓图像强化功能; 11. 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级。 (二)冷光源 1. ≥7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智能控制; 2. LED灯泡工作寿命≥40000 小时; 3. 显色指数: >70; 4. 冷光源色温为 3000K~7000K; 5. 整机噪声≤55dB; 6. 光通量≥100LM(上限不计)。 (三) 显示器 1. 规格: ≥24 英寸; 2. 分辨率≥1920X1200 像素(2K); 3. 亮度≥800cd/m²; 4. 具有调节对比度、亮度、色彩、锐度、色温、色调、伽 马、降噪等功能。 (四)台车 1. 外表整洁光滑无毛刺; 2. 采用≥5 寸高档静音脚轮,铝合金脚轮防护罩,全部带 刹车功能。 3. 全部采用钢材结构; 4. 配有防撞橡胶护角, 防止移动时碰撞损伤; 5. 层板可调节。 六、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椎间孔镜(大通道)系统	1 套

2 脊柱手术器械包 1 套 3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4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5 等离子了术系统 1 套 6 一次性双极射频了术电极 1 套 6 一次性双极射频了术电极 1 套 4 振像系统 1 套 1 套 4 上,其他要求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背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背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终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 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侧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6. 配备工管介入DSA减退即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于术及治疗类于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1. 最大输出功率≥2. 2kW;								
4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UBE) 1 套					2	脊柱手术器械包	1套	
5					3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套	
6 一次性双极射频手术电极 1套 7 摄像系统 1套  ▲七、其他要求 1.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4	双通道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UBE)	1 套	
2					5	等离子手术系统	1套	
▲七、其他要求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6	一次性双极射频手术电极	1套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7	摄像系统	1套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 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射线机  1台  工业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七、	其他要求		
题,将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一、总体要求 1.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射线机  1台  取ります。  1台  和转运功能:  ▲7.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1. 主机	质保期不低于3年;		
- 、总体要求 1.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射线机  1 台					2. 质保	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	、时未解决问	
1.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5. 具备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6. 配备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动C臂具备待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题,将	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科复杂手术及骨科介入、肾内科介入、血管介入,微创疼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C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没有连接的线缆; 工业 射线机  1 台 對线机  1 台 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一、总	体要求		
an				工业	1. 产品采用全数字影像成像处理技术,性能稳定,满足骨			
2								
2					痛科手术的移动式C臂;			
2			C X 1 台		3. 具备中国NMPA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			
2					件;			
2 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4. C¶	臂为一体化设计,C臂和工作站为一体沒	没有连接的线	
2 型臂 X 射线机					缆;			
机转运功能;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2				5. 具备	半剂量摄影模式,滤线栅可拆卸;		
▲7. 具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展介入手术及 治疗类手术。 二、技术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射线机			6. 配备	不间断电源系统,可在无电状态下移	动C臂具备待	
治疗类手术。					机转运	功能;		
二、 <b>技术要求</b> (一)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7. 具	备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能用于开户	展介入手术及	
(一) 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治疗类	手术。		
					二、技	术要求		
1. 最大输出功率≥2. 2kW;					(-)	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1. 最大	输出功率≥2.2kW;		
2. 高压发生器频率: ≥35kHz;					2. 高压	发生器频率: ≥35kHz;		

- 3. 球管、高压发生器同一原厂品牌:
- 4. 具备双焦点球管;
- 5. 小焦点≤0. 6mm, 大焦点≤1. 4mm;
- 6. 数字点片最大mA值≥16mA;
- 7. 透视最大kV值≥105kV;
- (二) 平板探测器
- ▲1. 具备CMOS平板探测器;
- 2. 平板探测器像素: ≥1k×1k;
- 3. 后处理灰阶 ≥16bit;
- 4. 具备可徒手拆卸滤线栅;
- 5. 探测器尺寸 ≥21cm×21cm。
- (三) 显示器
- 1. C臂上具备显示屏和操控屏显示:
- 2. 医用液晶彩色平板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 3. 医用液晶彩色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 4. 显示器臂设计≥4 轴;
- 5. 显示器俯仰角调节度≥±10 度;
- 6. 显示器摆动臂横向移动范围≥210 度。
- (四) 系统控制
- 1. 具备参照或相当于工业级Linux中文操作系统;
- 2. 图像采集存储位数: 16bit;
- 3. 硬盘存储 5 万幅以上;
- 4. 曝光模式≥4 种;
- 5. 图像可放大 4 倍;
- 6. 图像处理技术:图像动态降噪、边缘增强、影像均匀度 动态补偿、自动增益控制、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kV, mA 同步跟踪、去除金属伪影功能,金属修正功能;

7. 图像显示: 具备 16 幅可同屏显示。

(五) C形臂

- 1.C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120°;
- 2. C臂轨道内过伸角度 ≥30°;
- 3. C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 ≤105cm;
- 4. C臂水平移动: ≥200mm;
- 5. 垂直升降≥43cm;
- 6. 左右摆角 ≥±12.5°。

### 三、配置清单

<b>2:</b> 1	HTL	W. 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自平衡C臂机架	1台
2	CMOS平板探测器	1 个
3	X射线球管、发生器	1 个
4	旋转式触摸屏X线控制单元	1 个
5	可徒手拆卸滤线栅	1 个
6	限束器	1 个
7	血管介入DSA减影功能	1个

### ▲四、其他要求

- 1. 主机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 2. 质保期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 3. 成交后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评价报告。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del>六</del> 化叶间 T. J. J. F	并验收合格。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
	医院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 试并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开具合法有效 付款条件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3个 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内支付至总合 同金额 100%。(不计利息) 脊柱椎间孔镜镜下融合手术系统和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主机的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分别不低于3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负责送货上门,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负责现场 培训 1~2 名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3. 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 及安全问题,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 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 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负责保修范围 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和服务。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 其他一切费用。 服务标准、服务效 6.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 率、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 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 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 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 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应用软 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 保期内, 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为保证服务质量,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 设备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隔天

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

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所产生的的费用,均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9.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可进行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成交供应室应按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仍未达要求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存在虚假参数的,按虚假应标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解约合同及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0.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11.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 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 采购人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6个月。

###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 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 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 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 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 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 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 特殊要求

针对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许可种类和范围包含III类射线装置),同时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则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竞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供应商虚假承诺上报本级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 验收标准、验收方 法及方案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

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 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 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 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 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 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 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 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进口产品说明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 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 无 规格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 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 ▲医疗器械注册或 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备案要求 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第三章采购需求》,竞标报价超 ▲采购预算价及最 采购预算(含各单项产品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各单项产 高限价 品最高限价)的竞标无效。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0 制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6	冷空调设备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泊川 <b>巴</b> 裔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T	T	T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00001000 177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b>★</b>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13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 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 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	直接控股股东名	出资比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备
号	称	例(%)	用代码	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b>:</b>			
,	年	月	H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者	电子签	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u>.</u>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丿	しわまたし	
<b>北</b> :	一、一大火ツノ	(石が)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	序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	三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u>.</u>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	<b>皆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b> 局	<b>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b>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	<b>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b> 电	已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	<b>並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b> 应文	工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	名):
	供应商名称(电	·子签章):
	年	月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 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 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	<b>「复印件</b>		
				供应商名和	你(电子签章):
			年	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牵头人名称)	与(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i	丁的《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付	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列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根据	<b>《财政</b> 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值	足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	<b>共本单位制造</b>
的货物(由本单	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摄	是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	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	E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月_	日,就质疑	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	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	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 3、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 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 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5、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甲方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6个月。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

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至少两周,甲方接到乙方书面 验收申请后组织正式验收。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 脊柱椎间孔镜镜下融合手术系统和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主机的 质量保修期分别不低于 3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为保证服务质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 乙方隔天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满12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100%。(不计利息)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合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 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 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声明书;
- 5、廉洁购销协议。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単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6222411	电话:
电子邮箱: 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001337626666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199	邮政编码:

## 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39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8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购进医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含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试剂等,下同)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药器械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医药器械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 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医药器械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 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 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

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医药器械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田方	(音).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ヤル	(早/:	/ 四医骨入子附偶氏吗医院	<b>ム</b> 刀 (早/: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